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5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近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进行合作投资如下：

（一）合作投资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

东方亮彩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剑、张恬等签署了《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嘉兴朝盈合伙协议》”）并共同投资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朝盈”）。根据各方签署的《嘉兴朝盈合伙协议》，嘉兴朝盈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601 万元，其中东方亮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7809%。

（二）合作投资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

东方亮彩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嘉兴朝拾合伙协议》”）并共同投资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朝拾”）。根据各方签署的《嘉兴朝拾合伙协议》，嘉兴朝拾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4,501 万元，其中东方亮彩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5843%。

嘉兴朝盈及嘉兴朝拾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涉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 1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旭瑾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446。

（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5106224 2

注册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2 号，增设 1 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 15 号（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36,553.01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微电机、家用电器、运动及健身机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及其系统控制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氢能源技术及其系统控制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咨询；新能源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鲁楚平持股 26.27%，徐海明持股 5.91%，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39%，彭惠持股 2.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AENKWXL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家二路 1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45,1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希璞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7761%，海南朝希璞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2217%，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022%

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M375）。

（四）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71167741T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滕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4UR54AXR

注册地址：惠州市三环北路 28 号海伦堡花园 10-11 栋 2 单元 4 层 01 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周俊雄持股 51.09%，周俊杰持股 48.9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合作投资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1	周剑	3205****	深圳市罗湖区
2	张恬	3101****	上海市闸北区
3	刘杰	3401****	上海市闵行区
4	周婧凡	4290****	嘉兴市秀洲区
5	付彪	3625****	深圳市南山区
6	鲍奇一	3302****	北京市海淀区
7	汪彬	4201****	上海市闵行区

（七）合作投资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1	郑颖	5131****	成都市高新区
2	刘兵	5101****	成都市高新区
3	周剑	3205****	深圳市罗湖区
4	周尔双	3205****	苏州市工业园区
5	柏楠	3203****	徐州市鼓楼区
6	吴柳	1101****	北京市海淀区
7	张恬	3101****	上海市闸北区
8	陈飞	4129****	深圳市福田区
9	李炜	3401****	合肥市包河区

本次合作投资涉及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合作投资涉及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LB7H66R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0 室 -72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认缴出资后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79%
2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6.7809%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8540%
4	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16.0686%
5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0.7124%
6	周剑	有限合伙人	800	14.2832%
7	张恬	有限合伙人	300	5.3562%
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9	周婧凡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10	付彪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11	鲍奇一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12	汪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4%
合计			5,601	100%

（二）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DANG86P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9 室 -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认缴出资后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69%
2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7.5843%
3	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31.0323%
4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4480%
5	郑颖	有限合伙人	100	0.6896%
6	刘兵	有限合伙人	1,900	13.1025%
7	周剑	有限合伙人	1,800	12.4129%
8	周尔双	有限合伙人	200	1.3792%
9	柏楠	有限合伙人	300	2.0688%
10	吴柳	有限合伙人	250	1.7240%
11	张恬	有限合伙人	200	1.3792%
12	陈飞	有限合伙人	450	3.1032%
13	李炜	有限合伙人	300	2.0688%
合计		–	14,501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资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码为：91320505MA1M936A6U），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2、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

（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

（2）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 2 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 2 年。前述 2 次延长期限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4、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决策。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资金用于本条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即除投资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费用外的其他用途），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应遵循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约定运作合伙企业资产。

5、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根据本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有监管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进行的其他投资。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或超出以下投资限制：

从事担保、抵押等业务；

投资于需要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或项目；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6、投资风险防范

本合伙企业实施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设专员与被投资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可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服务。

7、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指包括项目处置收入、临时投资运用收回的本金和任何投资收益、取得除合伙企业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投资项目介绍费、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终止补偿、赔偿、违约金等类似形式的费用、赔偿等。所有收入、损失和扣减项目，和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应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摊。所有合伙人只能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合伙企业收取分配。

8、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等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

9、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

（二）《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资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码为：91350200MA33GULG91），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2、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1）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

（2）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 2 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 2 年。前述 2 次延长期限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4、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决策。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资金用于本条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即除投资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费用外的其他用途），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应遵循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约定运作合伙企业资产。

5、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根据本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有监管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进行的其他投资。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或超出以下投资限制：

从事担保、抵押等业务；

投资于需要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或项目；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6、投资风险防范

本合伙企业实施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设专员与被投资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可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服务。

7、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指包括项目处置收入、临时投资运用收回的本金和任何投资收益、取得除合伙企业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投资项目介绍费、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终止补偿、赔偿、违约金等类似形式的费用、赔偿等。所有收入、损失和扣减项目，和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应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摊。所有合伙人只能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合伙企业收取分配。

8、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协议约定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等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

9、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

五、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系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托投资机构的专业管理能力和市场化运作等优势，布局符合公司新能源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等有益于业务协同潜力和资本增值的产业，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储备优质项目资源，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其他说明

1、除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外，上述合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协议。公司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次合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及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1、《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利”2021 年第 59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98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汇利丰”2021 年第 582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 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 年第 582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	0.50%至 1.75%	6,000	51.7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59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0.50% 至 3.50%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9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代码：HF215959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 月 8 日

（4）投资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

（5）挂钩标的：欧元 / 美元汇率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583.42	129,001.18
负债总额	21,972.94	14,428.47
净资产	101,610.47	114,572.71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	2,558.40

注：1、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35.69 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2.23 万元	–
3	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5.95 万元	–
4	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20.14 万元	–
5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	–	4,000 万元
6	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51.78	–
7	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	–	6,000 万元
8	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	–	6,000 万元
合计		38,000 万元	–	125.79 万元	16,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总投资额度				25,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6,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9,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409,84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 号），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6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普通总股本为 13,34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涉及 13 名股东，共计 21,409,842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5.69%，将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增至 136,424,4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符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79 元 / 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6,424,4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监事朱加理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方小波、黄大荣、黄定余、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409,842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273	2.67%	3,639,273	0
2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273	2.67%	3,639,273	0
3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240	2.05%	2,802,240	0
4